

基隆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3 學年度基隆市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項次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1	國中小本土語文(閩南語)師資	9 名 備取若干名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3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之代理教師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本缺額為本土語文(閩南語)巡迴代理教師
2	國中小本土語文(客語)師資	1 名海陸腔 備取若干名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3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之代理教師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本缺額為本土語文(客語)巡迴代理教師
3	國中小本土語文(客語)師資	5 名四縣腔 備取若干名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3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之代理教師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本缺額為本土語文(客語)巡迴代理教師

※經聘用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主、從聘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教學及各項活動外，尚需協助教育處指派有關本土語文之相關事項，如語文競賽集訓、口說藝術競賽、暑期夏令營及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班…等相關業務，以利本市本土語文教育順利推展。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9 日止，逕至基隆市建德國民小學(<https://jdps.kl.edu.tw/>)或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徵才公告網頁(<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3481.html>)下載。
- (二)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第 4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3. 倘第 3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4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4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五、報名資格與日期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閩南語需具有「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成功大學辦理「全民

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認證證書」客語需具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資格。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4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及地點 (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	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地點：基隆市建德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392 號)人事室。
第 2 次招考	日期：113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地點：基隆市建德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392 號)人事室。
第 3 次招考	日期：113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20 分至 9 時 2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地點：基隆市建德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392 號)人事室。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地點：基隆市建德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392 號)人事室。

七、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手續

-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 1)，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切結書(附件 2)、同意書(附件 3)，並填妥報考類別，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附件 4)。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通過本土語言中高級(含以上)認證證書正本及影本、切結書。
- (三)第一次招考報名者需提供：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第二至四次招考報名者免附)；第二次招考報名者需提供：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正本及影本(第三至四次招考報名者免附)。
- (四)以上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五)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六)以正楷填妥應試者本人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一只，並貼足限時掛號信郵資；選擇親自領取成績單者，則免附回郵信封及郵資。(寄發成績通知用)
- (七)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八)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九)報名費：無。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占 60%。準備時間 2 分鐘，試教時間 10 分鐘。

1. 自行設計欲應考之本土語文課程活動並進行教學。教學活動設計簡案(如附件 6)須自備四份(報名時繳交 1 份,其他 3 份試教時提供評審),現場沒有學生(需預設為第三學習階段),教學用教材教具請自備。
2. 教學現場提供電腦、數位電視等設備,教學者得採取資訊融入課程進行。
3. 試教內容必須包括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標音符號、句型之設計與教學評量。
4. **試教結束時間前 1 分鐘**,按短鈴告知,時間到長鈴響結束試教。

(二)口試：成績占 40%。口試時間 8 分鐘。

1. 應試者皆須口試(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語言專業知識、本土語文標音識讀及文章選讀,12 年國教之認識等為主)。
2. 應試者須以應試之本土語文撰寫自傳 1 份,供口試委員參考。
3. **口試結束時間前 1 分鐘**,按短鈴告知,時間到長鈴響結束口試。

十、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3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 1:30 起。請於下午 1:00-1:30 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3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1:30 起。請於下午 1:00-1:30 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3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六) 上午 9:00 起。請於上午 8:30-9:00 前報到。
第 4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3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1:30 起。請於下午 1:00-1:30 前報到。

※請考生於上述時間前完成報到程序,逾時不受理甄選。

十一、甄選地點：基隆市建德國民小學(<https://jdps.kl.edu.tw/>)。

十二、錄取及放榜

1. 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成績皆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定之。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 放榜

第 1 次招考 放榜	113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 5:00 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正取名單除公告外,並寄發成績單。錄取人員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前 向主聘學校報到,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
第 2 次招考 放榜	113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5:00 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正取名單除公告外,並寄發成績單。錄取人員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前 向主聘學校報到,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
第 3 次招考 放榜	113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六) 下午 5:00 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正取名單除公告外,並寄發成績單。錄取人員於 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前 向主聘學校報到,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
第 4 次招考 放榜	113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5:00 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正取名單除公告外,並寄發成績單。錄取人員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前 向主聘學校報到,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

※公告錄取人員於基隆市建德國民小學網頁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徵才公告網頁(<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3481.html>),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放榜,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4. 成績複查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建德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該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第 1 次招考 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 5:00-6:00。如報名人數過多, 致延後考試期程, 而延後放榜時將於放榜公佈後 1 小時進行申請複查成績。
第 2 次招考 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5:00-6:00。如報名人數過多, 致延後考試期程, 而延後放榜時將於放榜公佈後 1 小時進行申請複查成績。
第 3 次招考 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六) 下午 5:00-6:00。如報名人數過多, 致延後考試期程, 而延後放榜時將於放榜公佈後 1 小時進行申請複查成績。
第 4 次招考 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5:00-6:00。如報名人數過多, 致延後考試期程, 而延後放榜時將於放榜公佈後 1 小時進行申請複查成績。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建德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逾期不受理, 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 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三、聘期及待遇

- (一) 本次代理及代課教師, 聘期起薪日為 113 年 8 月 1 日(上班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擔任本市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 除各校本土語文教學外, 且需協助語文競賽集訓、口說藝術競賽、暑期夏令營及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班…等相關業務, 協助本市本土語文教育順利推展。
- (三) 自 101 學年度起, 本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不論有無合格教師資格(或證書), 其職前年資均不採計提敘, 一律以學歷或教師證核定薪級; 另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合格教師證者, 亦不得申請改敘。(基隆市政府101年03月28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20151442號函)
- (四) 錄取人員為本土語文(閩南語)巡迴代理教師, 暫定節數及課表如下, 依成績高低志願分發。

序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M1	七堵國小 (5 節)	建德國小 (5 節)	銘傳國中 (5 節)	信義國小 (6 節)	長樂國小 (4 節)
M2	七堵國小 (5 節)	建德國小 (5 節)	銘傳國中 (5 節)	信義國小 (6 節)	長樂國小 (4 節)
M3	七堵國小 (5 節)	建德國小 (5 節)	銘傳國中 (5 節)	信義國小 (6 節)	長樂國小 (4 節)
M4	七堵國小 (5 節)	建德國小 (5 節)	銘傳國中 (5 節)	信義國小 (6 節)	長樂國小 (5 節)
M5	西定國小 (6 節)	武崙國小 (7 節)	中山高中 (國中 2 節+高中 1 節)	五堵國小 (6 節)	華興國小 (4 節)
M6	深澳國小 (6 節)	碇內國小 (5 節)	武崙國中 (4 節)	五堵國小 (6 節)	華興國小 (4 節)
M7	正濱國小 (6 節)	建德國小 (5 節)	武崙國中 (4 節)	八斗國小 (5 節)	中興國小 (6 節)
M8	七堵國小 (6 節)	安樂國小 (6 節)	成功國中+南榮國中 (2 節+3 節)	五堵國小 (6 節)	安樂國小 (2 節)
M9	東光國小 (6 節)	安樂國小 (4 節)	南榮國中 (國中 3 節)	五堵國小 (6 節)	八堵國小 (6 節)

- ※M1、M2、M3 教師:國小授課節數 20 節；國中授課節數 5 節(含超鐘點 5 節)。
- ※M4 教師:國小授課節數 21 節(含超鐘點 1 節)；國中授課節數 5 節(含超鐘點 5 節)。
- ※M5 教師:國小授課節數 23 節(含超鐘點 3 節)；國中授課節數 2 節和高中授課節數 1 節(含超鐘點 3 節)。
- ※M6 教師:國小授課節數 21 節(含超鐘點 1 節)；國中授課節數 4 節(含超鐘點 4 節)。
- ※M7 教師:國小授課節數 22 節(含超鐘點 2 節)；國中授課節數 4 節(含超鐘點 4 節)。
- ※M8 教師:國小授課節數 20 節；國中授課節數 5 節(含超鐘點 5 節)。
- ※M9 教師:國小授課節數 22 節(含超鐘點 2 節)；國中授課節數 3 節(含超鐘點 3 節)。
- ※若因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人數有異動，致開課節數不足，其授課節數委由國小主聘學校補足基本授課節數。
- ※考慮本市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師資仍屬不足，為使各校本土語文開課順利，本市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之超時授課，得不受「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之節數限制。
- ※113 學年度主聘學校依序為七堵國小、建德國小、信義國小、長樂國小、武崙國小、深澳國小、中興國小、安樂國小及五堵國小。

(五)錄取人員為本土語文(客語)巡迴代理教師，暫定節數及課表如下，依成績高低志願分發。

序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H1	東光國小 (1 節) 仁愛國小 (5 節)	深美國小 (6 節)	銘傳國中 (5 節)	五堵國小 (4 節)	華興國小 (4 節)
H2	七堵國小 (6 節)	碇內國小 (6 節)	武崙國中 (4 節)	東信國小 (6 節)	華興國小 (4 節)
H3	仁愛國小 (6 節)	安樂國小 (6 節)	建德國中 (4 節)	信義國小 (5 節)	中山國小 (5 節)
H4	深澳國小 (4 節)	建德國小 (6 節)	銘傳國中 (7 節)	長興國小 (5 節)	堵南國小 (5 節)
H5	德和國小 (6 節)	深美國小 (5 節)	安樂高中 (國中 2 節+高中 1 節)	中和國小 (5 節)	長樂國小 (4 節)
H6	暖暖國小 (6 節)	武崙國小 (6 節)	碇內國中 (國中 3 節)	五堵國小 (6 節)	中興國小 (5 節)

- ※H1 教師(海陸腔):國小授課節數 20 節；國中授課節數 5 節(含超鐘點 5 節)。
- ※H2 教師(四縣腔):國小授課節數 22 節(含超鐘點 2 節)；國中授課節數 4 節(含超鐘點 4 節)。
- ※H3 教師(四縣腔):國小授課節數 22 節(含超鐘點 2 節)；國中授課節數 4 節(含超鐘點 4 節)。
- ※H4 教師(四縣腔):國小授課節數 20 節；國中授課節數 7 節(含超鐘點 7 節)。
- ※H5 教師(四縣腔):國小授課節數 20 節；國中授課節數 2 節和高中授課節數 1 節(含超鐘點 3 節)。
- ※H6 教師(四縣腔):國小授課節數 23 節(含超鐘點 3 節)；國中授課節數 3 節(含超鐘點 3 節)。
- ※若因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人數有異動，致開課節數不足，其授課節數委由國小主聘學校補足基本授課節數。
- ※考慮本市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師資仍屬不足，為使各校本土語文開課順利，本市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之超時授課，得不受「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之節數限制。
- ※113 學年度主聘學校依序為華興國小、碇內國小、安樂國小、長興國小、深美國小、暖暖國小。

十四、 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建德國民小學通知日期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主聘學校接受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巡迴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經甄試錄取之巡迴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五、 申訴專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 轉 106。
- 十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 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基隆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十八、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基隆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件 1)

基隆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_____

11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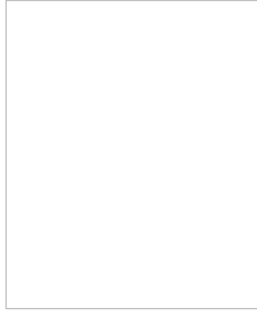
本人簽名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甄選客語語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腔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腔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宅)：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經歷						現職		
項目別及成績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比	成績	最低錄取分數	審查人蓋章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試教		60%					
	口試		40%					
	總計		100%		備註	1.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2.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基隆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類別：閩南語 客語 甄選證編號：_____ 姓 名：

科目	試教 60%	口試 40%	實得分數合計 100%	最低錄取分數	錄取與否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備註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 月 日(星期)下午 6 時前以申請表書面向承辦學校基隆市建德國民小學教務處提出申請(附件 5)，逾時恕不受理，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是否正常，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基隆市 113 學年度
 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甄選證
 甄選類別：閩南語
客語



姓名：

號碼：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逾時十五分鐘不得進場。
 3. 甄選地點：建德國民小學

甄選日期	月 日 (星期)	月 日 (星期)
甄選項目	試教	口試
時 間		
主持人 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基隆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甄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基隆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同意書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各條款規定，亦無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茲同意聘用學校透過相關系統進行複查。

此致

基隆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基隆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隆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基隆市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

通知單

甄選類別：閩南語 客語 甄選證編號：_____ 姓 名：

科 目	試 教 60%	口 試 40%	實得分數合計 100%	最低錄取分數	錄取與否
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備 註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附件 6)

領域/科目		設計/教學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議題融入	議題/學習主題					
	實質內涵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教材來源						
學習目標						
1. 2. 3.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流程				時間	學習資源	學習評量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